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眉职改办通〔2017〕3号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李江萍等2位同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

东坡区职改办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：

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2017年2月24日川人社办发〔2017〕116号文件通知，经四川省档案专业副研究馆员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复核，同意眉山市中医医院李江萍、眉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程艳等2位同志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，时间从2016年12月15日起算。

特此通知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3月15日



